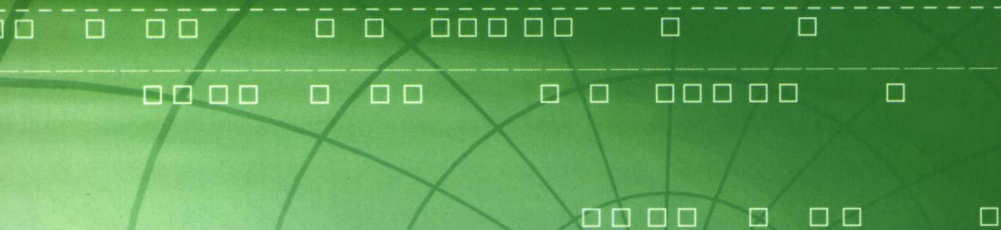




税控收款机 推广应用文件汇编

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管理司 编



税控收款机推广应用 文件汇编

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管理司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控收款机推广应用文件汇编/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管理司编.
-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5. 8
ISBN 7-80117-830-0

I. 税… II. 国… III. 税收管理-文件-中国-汇编 IV.
F812.423-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9143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税控收款机推广应用文件汇编

作 者: 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管理司 编

实习编辑: 姜莉娜

责任编辑: 黄 琳

责任校对: 于 玲 安淑英

技术设计: 桑崇基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编: 100053

<http://www.taxph.com>

E-mail: fxc@taxph.com

发行部电话: (010) 63182980/81/82

63182983(传真)

邮购部电话: (010) 63043870 63028884(传真)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大地印刷厂

规 格: 850 × 1168 1/32

印 张: 7

字 数: 181000 字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17-830-0/F·752

定 价: 14.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说 明

为便于各级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在税控收款机推广应用工作中了解和掌握国家有关政策和相关知识,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管理司组织编印了《税控收款机推广应用文件汇编》。本书收集了有关部委领导在全国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国家税务总局及相关部门制定的有关推广应用工作的文件、通告及公告。同时,为方便查阅,我们还将有关法律条文和行政法规进行摘录作为附录收入本书。

由于时间仓促,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指正。

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管理司

2005 年 8 月

目 录

一、领导讲话

- 国家税务总局谢旭人局长在全国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1)
2005 年 7 月 19 日
- 信息产业部娄勤俭副部长在全国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11)
2005 年 7 月 19 日
- 国家质检总局王秦平副局长在全国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14)
2005 年 7 月 19 日
- 财政部廖晓军副部长在全国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电视
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18)
2005 年 7 月 19 日

二、部委文件

-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信息产业部 国家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总局关于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加强税源
监控的通知 (21)

- 2004 年 4 月 29 日 国税发[2004]44 号
税控收款机生产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 29 号
2004 年 10 月 29 日)
- 关于发布《税控收款机产品生产许可证
实施细则》及检验单位的通知 (32)
2004 年 8 月 30 日 全许办[2004]43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控收款机推广应用
实施意见》的通知 (105)
2004 年 8 月 24 日 国税发[2004]110 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税控收款机
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17)
2004 年 11 月 9 日 财税[2004]167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控收款机管理系统业务
操作规程》的通知 (118)
2005 年 8 月 2 日 国税发[2005]126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控发票印制使用管理有关
问题的通知 (144)
2005 年 4 月 18 日 国税发[2005]65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控收款机选型招标
文件范本》的通知 (152)
2005 年 7 月 29 日 国税函[2005]750 号

三、通告 公告

- 关于授予税控收款机产品生产资质的通告(第 1 号) (178)
2005 年 4 月 5 日 信部产[2005]133 号
- 关于授予税控收款机产品生产资质的通告(第 2 号) (182)
2005 年 4 月 22 日 信部产[2005]168 号

关于授予税控收款机产品生产资质的通告(第3号)	(183)
2005年7月20日 信部产[2005]36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控IC卡灌装的公告	(184)
2005年5月30日 2005年第一号公告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关于税控收款机 产品生产企业补报技术文档资料有关事项的通知	(189)
2005年7月7日 全许办[2005]31号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公布的取得 生产许可证的税控收款机厂家及产品型号	(191)

四、附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摘录)	(198)
2001年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9号发布 自同年5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摘录)	(200)
2002年9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2号发布 自同年10月15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40号令)	

一、领导讲话

国家税务总局谢旭人局长在全国推广应用 税控收款机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005年7月19日

同志们：

经国务院同意，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今天在此联合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对税控收款机的推广应用工作进行全面动员和部署。国务院副秘书长尤权同志亲临会议指导，财政部廖晓军副部长、信息产业部娄勤俭副部长、国家质检总局王秦平副局长将作重要讲话。下面，我代表国家税务总局先讲几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的重要性

为了保障新税制的有效实施，1997年国务院领导指示有关部门，选择若干城市进行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试点。200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在重新修订颁布的《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国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的需要，积极推广使用税控装置”。2002年针对整顿和规范集贸市场秩序工作中发现的部分业户不开票、偷逃税严重等突出问题，国务院领导同志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的问题，重点治理各类“商城”和专业市场。2004年，经国务院同意，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制发了《关

于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加强税源监控的通知》。经过有关部门两年多的努力，包括税控收款机资质管理、生产许可证管理、选型招标、推广应用以及有关税收政策等在内的一系列规章制度相继出台，有关部门已经陆续完成前期各项准备工作。目前在全国全面推广税控收款机的时机已经成熟。这次会议的召开，标志着全国全面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工作正式启动。要做好这项工作，务必充分认识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是推进依法治税的重要举措。长期以来，商业零售、餐饮、娱乐和其他服务业等最终消费环节税收征收率明显偏低，除了行业自身特点有些影响外，也反映其中一些企业存在比较严重的偷逃税问题，这不仅影响了依法治税原则的贯彻，也不利于公平竞争法制环境的形成。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除了部分纳税人依法纳税意识不强外，缺乏有效的技术手段进行税源监控也是一个重要因素。这些年来金税工程的实施在加强工业和商业批发环节增值税管理中取得的明显成效，给我们运用信息化手段、应用税控装置加强这些行业税收征管以重要启示，新《税收征管法》为我们提供了相关法律依据，四部门联合《通知》对税控收款机的推广应用也作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了纳税人、税务机关和有关行政部门在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从而使在全国全面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随着税控收款机的推广应用，必将有效推进依法治税，遏制偷逃税行为，为纳税人公平竞争、依法纳税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二）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是强化税源监控、堵塞税收征管漏洞的重要手段。针对发票管理上存在的诸如真票虚开、制售假票等问题，必须标本兼治，创新管理机制。要把对纳税人逐笔开具发票的制度要求，与鼓励消费者介入“有奖发票”、“发票查询（识别真伪）”活动和推广税控收款机结合起来，使得税务监督、消费者监督、电子监督三管齐下，形成有效的发票管

理运行新机制。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无疑是其中的关键环节。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收款机广泛地运用到了企业生产经营中，有力地推动了企业效率的提高和财务监督的加强。而税控收款机正是在充分利用收款机特点的基础上，增加了税控功能，采用了智能卡、数字加密和网络技术，将纳税人申报数据与税控收款机记录的数据进行比对，从而实现对纳税人经营情况的有效监控，同时也为税务机关实施纳税评估和税务稽查提供了重要依据。税控收款机的应用，将税务机关的监控触角延伸到纳税人经营数据形成的过程中，实行主动控管，使税源监控更加科学有效。

(三) 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是整顿和规范经济秩序、加强税务和财务管理的有力措施。长期以来，一些单位和个人不仅利用虚开发票、制售假票偷税骗税，而且利用这类手法虚列成本费用、侵蚀税基，或报销套现、化公为私，等等。这些违法违纪行为不仅破坏了财经纪律，损害了国家利益，干扰了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税收秩序，也为不法分子制售假发票提供了生存的空间。存在上述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大量手工发票和假发票的存在，使不法分子有机可乘。通过税控收款机的推广应用，一方面可以用机打发票代替手工发票，并用税控防伪码确保发票的真实开具，有效防止利用假发票或虚开发票隐瞒销售收入、偷逃税款；另一方面，还可以充分利用税控发票便于查询真伪的功能，有效防止利用假发票或虚开发票多列成本费用、偷逃所得税或贪污公款等违法行为的发生，为企业财务管理和税务机关税源管理、税务稽查提供有力手段，也为逐步形成非税控发票不得列支、报销的机制创造必要条件，从而减少并逐步消除利用假发票违法犯罪的空间。

(四) 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是加快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的需要。近几年来，我国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发展较快，尤其是增值税管理系统对提高增值税征管水平起了决定性作用。但与此

相比,商业零售、餐饮、娱乐和其他服务等最终消费环节的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由于税收管理信息系统对此类纳税人覆盖面不够,对其生产、经营以及服务活动难以实施有效的监控,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税收管理的盲区和漏洞。通过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可以拓展发票电子化的空间,把大多数纳税人纳入税源监控系统,使税务机关能够利用信息化手段及时、准确地掌握纳税人最原始的信息,促进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也有利于提高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规范经营和财务管理行为,提高工作效率。

二、积极稳妥地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

(一) 明确推广应用的范围

一是必须推行的范围。经国务院同意,四部门联合《通知》规定,凡从事商业零售业、饮食业、娱乐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适合使用税控收款机系列机具的行业,具有一定规模和固定经营场所的纳税人,都要购置使用税控收款机。由于各地经济发展状况不同,具体推行适用的行业,除国家统一要求的以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具有一定经营规模和固定经营场所”纳税人的具体标准。

二是增值税纳税人使用税控收款机的界限划分。从事商业零售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税控收款机开具普通发票。商业零售企业以外的所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均通过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使用税控收款机开具普通发票;其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由税务机关代开。

三是暂缓推行的范围。凡是使用POS系统、MIS系统进行企业管理、财务管理的大型零售商场、超市、大卖场以及大型连锁快餐业,鉴于其核算相对健全,而且系统建设投资成本偏高,不宜立即全部更换成税控收款机,待国家相关标准出台后再实施税控改造。

（二）分清推广职责，加强协作配合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在推行工作中要紧密配合，相互协作。凡是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凡是缴纳营业税的纳税人，由地方税务局负责。既缴纳增值税又缴纳营业税的纳税人，按规定分别核算且分不同收款柜台的，应当分别购置税控收款机；在同一柜台需要同时处理涉及增值税和营业税收款业务的，以主营业务确定税控收款机配置机型和管理机关。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要明确职责，合理分工，加强沟通，避免纳税人重复购置机具，确保推广应用工作的顺利实施。

（三）抓好选型招标，确保公开公正

一是要实行公开招标。凡通过信息产业部资质审查并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税控收款机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均可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组织的选型招标，中标后方能进入市场销售。选型招标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活动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统一组织。

二是要依法合理编制标书。税控收款机的选型招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生产企业的资质、产品的功能、性能、质量、价格及其售后服务等要素，招标条款中不得提出违反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为了规范和方便各地的选型招标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控收款机产品选型招标范本》，供各地在选型招标中参照。

三是中标的生产企业数量应不少于5家，不多于10家。选型招标可集中一次进行，也可以分次进行，但第一次中标的数量不得少于5家，以后分批增招中标与第一次中标的总和不得超过10家。招标结果应当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所辖行政区域内公告。随招标结果一并向社会公告的内容应包括：中标企业的名称、产品型号、销售价格、售后服务承诺和

承担的相关责任、保修年限和维护费用的收取标准及方式等。选型招标工作原则上要在今年9月底前完成，并上报国家税务总局、信息产业部、国家质检总局备案。

（四）精心制定方案，先试点后推广

根据四部门的分工，推广工作由税务部门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要对本地区税控收款机用户的经营情况做好充分的调查研究，并就推行行业、用户标准、方法步骤、选型招标、使用管理、优惠政策等问题，制定本地区的实施方案，报当地政府批准后实施。在全面推广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可选择1~2个地区试行。试点地区不仅要做好机具的推广工作，关注推行范围的确定、用户和机器的选择、维修服务以及推行方式等，而且要做好机具推广以后的税收征管工作，尤其在审核纳税申报时要注重税控机具开票数据与纳税申报数据之间的票表比对，以及应用于纳税评估管理的可操作性试验，以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为全面推行创造条件。对前期已经试点、条件比较成熟的地区，可直接进入推广阶段。

（五）认真做好各项技术准备

首先是税控IC卡灌装。国家税务总局已委托江南计算技术研究所IC卡工程部负责灌装工作。取得资质证书和生产许可证的税控机具生产企业即可进行灌装工作。

其次是软件接口。为实现应用系统的数据衔接，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综合征管系统与税控收款机管理系统接口技术方案》。采用国家税务总局综合征管软件的省级国税局，可以直接使用统一开发的软件接口，其他省国税局和地税局要照此标准尽快完成接口部分的开发。

第三是系统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将统筹安排国税系统推行税控收款机项目的相关系统环境的准备，包括主机、网络、系统软件、密码机、读卡器、税务管理卡等；其他通用设备如PC

服务器、交换机、拨号设备等，由各地自行解决。地税系统的相关系统环境准备，除密码机设备由总局统一配备、省地税局到总局网络的升级改造由总局负责外，省级以下网络建设、推广税控收款机所需的各种设备和系统软件，由各地按照总局的统一规定和标准自行解决。因通用读卡器和税务管理卡涉及到通用性的检测和其他资质，总局将进行集中招标，以降低各地的采购成本。

（六）加强售前售后服务监督

所有中标的生产企业应当在用户购置税控收款机前，做好产品性能介绍和免费培训，以使用户了解和选择产品。税务机关应加强督导。用户购置税控收款机后，要携机具和用户卡到主管税务机关登记并进行初始化。生产企业或由其确定的售后服务单位，要按事先公告的服务承诺，向用户提供安装、调试、培训、维修等各项服务。税务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售后服务的有关问题作出规范。对于其中一些必须由政府干预的，我们将制定专门的行政监督文件；而对于那些可以通过竞争解决的问题，我们将在修改后的《税控收款机选型招标范本》中加以规范，供各地在制定招标文件时参照。为了防止因企业退出导致在用的税控收款机不能及时得到接续服务，各地在选型招标时，必须要求投标企业提供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税控收款机产品审查部出具的《技术文档资料存档证明》原件，并复印备查。

（七）依法惩处违章违纪行为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纳税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安装、使用税控装置，并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送有关数据和资料”。各级税务机关在推广应用工作中必须严格依法办事。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收款机，或者损毁、擅

自改动税控装置的，依照《征管法》第六十条处罚；纳税人因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收款机导致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的，依照《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处理；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开具税控发票的，依照《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

各级税务机关要严格遵守推广工作纪律。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控收款机推广应用实施意见》明确规定：“企业产品的销售方式由生产企业自行确定”，“需要销售代理的代理商由生产企业自行确定”，“税务机关不得以任何方式为生产企业推荐、指定代理商”。纳税人“有权在所有中标的企业产品中自行选购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品牌和机型，税务机关不得采取任何手段指定品牌和机型，不得强制用户选购某种产品”。违反上述规定，为生产企业推荐、指定代理商，或者为税控收款机用户指定品牌和机型，或者强制用户选购某种产品，从中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抓好数据应用，加强税源监控

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总局下发的《税控收款机推广应用实施意见》，充分发挥税控收款机在税收征管中的作用。要切实抓好税控数据应用。只有将纳税人税控收款机的数据完整采集到税务机关，税源监控才有对象和依据；也只有将采集的开票数据与纳税申报数据比对，税源监控才能落到实处。为此，在推广应用中要按照申报纳税“一窗式”管理的工作原理，重点做好以下环节的工作：

（一）建立健全机制，监督发票开具。要监督用户完整录入每笔经营数据，并逐笔打印税控发票。除了税务机关的日常监督检查外，要建立健全有奖发票制度；同时，辅之以“发票查询”和“发票举报奖励”制度，以充分调动广大消费者依法主动索取发票的积极性，督促纳税人依法开具发票，如实记录经营数据。

(二) 加强申报审核, 搞好发票管理。凡是安装、使用税控收款机的纳税人, 在办理增值税、营业税纳税申报时, 要同时提交纳税申报表和税控收款机用户卡。税务机关不仅要对照纳税申报表及相关资料进行逻辑审核, 而且要对纳税申报表填报的经营收入数据与纳税人用户卡记录的相关的开票金额进行比对, 符合要求的可受理申报、开票征税, 并对用户卡清零解锁; 不符合要求的, 要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对于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纳税人, 也要比对定额数和税控收款机记录数据, 按规定征收税款。要严格发票管理。税务机关在审核纳税申报后, 才可依据清零解锁的用户卡发售新的发票。

(三) 利用信息资源, 开展纳税评估。税务机关要充分利用从税控收款机收集到的数据, 与申报纳税数据、相关行业经济指标结合起来, 定期开展纳税评估, 对纳税人历史同期和同期同行业的申报、纳税状况进行纵向、横向比较, 分析纳税人实际纳税与应纳税额之间的差距, 评估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凡发现有异常情况的, 税务机关应及时开展调查, 要使用税务管理卡及时调取用户机器中的开票详细记录进行核查, 以防纳税人偷逃流转税及其他相关税收。

(四) 借助发票信息, 加强财务管理。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可以利用税控发票数据加强财务管理。财务部门对单位列支的购货、消费发票要进行审核, 发现可疑发票可直接送到税务机关进行鉴别, 也可以利用税务机关开通的电话专线或提供的互联网网址, 输入发票上的税控防伪码进行查询, 及时甄别发票真伪, 堵塞管理漏洞, 维护财经法纪。税务机关在对企业进行日常检查和税务稽查时, 可以运用“发票查询”网络手段, 对支付费用、摊入成本的发票进行核查, 以防假票入账, 虚列成本, 乱摊费用, 挤占所得税税基。发现有违反财经和税收法规行为的, 应依法严肃查处。

四、加强领导，搞好部门间的协调配合

(一) 要建立有效的组织协调机制。各地应在地方政府的直接领导下，成立由国税、地税、财政、技术监督、信息产业等部门组成的税控收款机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各级国税局、地税局也要分别成立领导小组和推广应用办公室，负责各自的推广应用工作。

(二) 加强宣传培训，正确引导舆论。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需要得到社会各界、特别是广大纳税人的理解和支持。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广泛、深入开展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宣传工作，让社会各界和广大用户了解推行税控收款机的重要意义、法律规定、推行范围、推行方法和政策规定，为推广应用工作的顺利进行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 要密切部门配合，共同抓好落实。在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的前期准备工作中，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信息产业部、质检总局建立了良好的工作协调机制和协作关系，保证了工作的顺利推进。后续还有许多工作，包括推广方案的制定、选型招标的组织、机具质量与服务质量的监督以及对企业的综合评价等等，都需要有关部门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通力合作，协同推进。

同志们，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是在新形势下推进依法治税、加强税源管理、维护经济秩序的重要措施，也是一项比较复杂的系统工程。各级税务机关要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组织和协调下，与财政、信息产业、技术监督等部门大力协作、密切配合，切实抓好税控收款机推广应用工作，为税收收入的稳定增长和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